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3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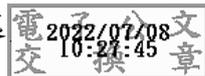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083948A00_prin、0083948A00_ATTCH、0083948A00_ATTCH、
0083948A00_ATTCH、0083948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34195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101341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34195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13419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34195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
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
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12



1110002543